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386號

原　　告　安悅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啟銘

訴訟代理人　林永頌律師

　　蔡維哲律師

被　　告　仲英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葉東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葉建偉律師

　　賴建豪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2年11月6日下午3時0分，在本院第24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9　月　27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郭思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9　月　27　日

書記官　謝達人